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9〕24号	3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总说明	6

第二部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讲话、答记者问

韩正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强调 明确目标 任务 加强组织领导 推动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13
韩正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进一步提高 政治站位 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国人口 普查任务	15
宁吉喆在山西、吉林调研时强调 认真准备 统筹推进 扎实做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16
宁吉喆在甘肃调研时强调 聚焦重点难点 狠抓工作落实 扎实 推进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18
宁吉喆在西藏调研时强调 精心组织实施 统筹有力推进 扎实 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准备工作	20
澎湃新闻专访李晓超:人口普查首次电子化登记 数据质量贯彻 普查始终	22
人民日报专访李晓超: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将于11月1日 开始 这次普查新在哪	30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第七次全国 人口普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35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全国人口 普查综合试点工作答记者问	40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全国人口 普查条例》施行 10 周年答记者问	43
第三部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关宣传的通告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用“中国人口 普查—2020”标志的通告	49
关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标语口号征集评选结果的通告	52
第四部分 人口普查有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6 号)	68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令(第 18 号)	76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77
第五部分 人口普查政策诠释	
人口普查政策诠释	83
第六部分 人口普查相关知识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实施要求	
人口普查相关知识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实施要求	93

第一部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

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地方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

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展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国务院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

总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

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时点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四、普查内容和普查表

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根据不同的普查对象和普查内容，具体分为四种普查表。

(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短表

普查短表包括反映人口基本状况的项目,由全部住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

(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普查长表包括所有短表项目和人口的经济活动、婚姻生育和住房等情况的项目,在全部住户中抽取 10%的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

(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

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包括反映人口基本状况的项目以及入境目的、居住时间、身份或国籍、就业情况等项目,由在境内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

(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死亡人口调查表

死亡人口调查表包括死亡人口的基本信息,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有死亡人口的户填报。

五、普查方法

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

普查采用按现住地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现住地进行登记。普查对象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要登记相应信息。

普查登记采用普查员入户询问、当场填报,或由普查对象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

普查数据采集原则上采用电子化的方式。采取普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 或智能手机)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

普查员应按照工作要求,在户口整顿基础上对所负责普查小区进行全面摸底,掌握普查小区内的人口和居住情况,编制《户主姓名底册》,根据《户主姓名底册》进行入户登记工作,并参考部门行政记录等资料进行比对复查,确保普查登记真实准确、不重不漏。

六、普查数据处理

各级普查机构负责普查数据处理。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编制数据采集、审核、编辑、汇总程序。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集中部署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各级普查机构应保障必要的数据处理办公环境和网络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处理工作安全、顺利地进行。

七、普查组织实施

(一)全国统一领导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

(二)部门分工协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三)地方分级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区域内的普查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内的普查工作。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可以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社会招聘。借调和招聘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各方共同参与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普查工作。

八、普查质量控制

普查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有关工作。地方各级普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普查数据质量负总责,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各级普查办公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阶段工作要求,保证各阶段工作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确保普查工作质量与数据质量合格达标。

九、普查宣传

各级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深入开展普查宣传。

各级宣传部门应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和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手段,宣传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

各级普查机构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

十、普查法规与纪律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普查对象应当依法履行普查义务,如实提供普查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拒绝提供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处理。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

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十一、普查主要工作阶段

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是准备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0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准备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

二是普查登记阶段(2020年11月—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等。

三是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数据处理、汇总、评估,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十二、其他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数,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的资料计算。

台湾地区的人口数,按照台湾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资料计算。

(二)因交通极为不便等特殊因素,需采用其他登记时间和方法的地区,须报请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批准。

(三)对认真执行本方案,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在普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本方案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讲话、答记者问

韩正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强调 明确目标任务 加强组织领导 推动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6日下午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韩正出席会议并讲话。

韩正表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明确目标任务,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情况,准确反映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韩正强调,要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快组建各级普查机构,确保机构人员及时到位。进一步完善普查方案,健全普查全过程、各环节的行为规范。认真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确保普查人员胜任普查要求。要积极推进电子化采集,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和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现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要广泛开展宣传,努力实现人口普查“家喻户晓,人人支持”。

韩正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压实工作责任,推动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要强化依法普查,严格保护普查对象的个人信息,坚决抵制各种干预普查的违法行为。普查对象要依法履行普查义务,如实提供普查信息。

据了解,国务院决定于 2020 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记者 赵超)

韩正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国人口普查任务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7月29日下午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韩正出席会议并讲话。

韩正表示,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对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国人口普查任务。

韩正强调,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切实做好普查经费物资保障、“两员”选聘培训、户口整顿、普查区划绘图等工作,为开展普查登记打下坚实基础。要坚守数据质量底线,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全面采用电子化采集,有效利用行政记录数据,认真组织现场登记,全力保障普查数据真实准确。要强化依法普查,坚决抵制各种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严格保护普查对象个人信息。要做好普查宣传动员,深入解读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和作用,使人口普查“家喻户晓,人人支持”。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强化督促检查,推动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国家统计局负责人汇报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准备和工作安排情况,中央宣传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北京市、江苏省、福建省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作了发言。

(记者 韩洁)

宁吉喆在山西、吉林调研时强调 认真准备 统筹推进 扎实做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5月7日至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宁吉喆一行,在赴山西省和吉林省反馈统计督察意见的同时,就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以及当前经济形势进行调研。宁吉喆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统筹推进统计调查工作,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认真开展各项准备工作,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国家脱贫攻坚普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实依据。

宁吉喆来到山西省晋中市脱贫攻坚普查办,看望慰问普查办集中办公工作人员,详细询问综合协调、人员选调、专家评估等工作进展。在听取山西省、晋中市和岢岚县关于脱贫攻坚普查各项准备工作和综合试点情况汇报和介绍后,宁吉喆强调,开展脱贫攻坚普查是一件大事,各级普查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严之又严、实之又实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扎实开展各项准备,及时总结综合试点情况,足量选调培训普查人员,加大普查经费落实力度,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全过程责任制,切实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结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在吉林省长春市,宁吉喆主持召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座谈会,听取了吉林省人口普查工作情况以及梅河口市、吉林市船营区、龙井市人口普查综合试点情况的汇报和介绍。宁吉喆强调,第七次全国

人口普查将以今年 11 月 1 日为标准时点,这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人口发展进入关键期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进一步查清我国人口总量、结构和分布,准确把握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和发展战略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要求,增强责任意识,抓住重点环节,精心组织人口普查试点,广泛开展普查宣传动员,认真做好普查“两员”选聘,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扎实开展普查区划绘图,时刻绷紧普查质量这根弦,为高质量开展普查打下坚实基础。

在山西省晋中市,宁吉喆考察了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市场订单以及资金等情况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影响,勉励企业用好用足国家出台的各项帮扶政策,坚定信心,沉着应对,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在吉林省长春市,宁吉喆来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亚泰医药产业园,实地查看示范区建设工作起步开展情况,鼓励有关企业抓住机遇,积极推进高水平开放合作。

在山西期间,山西省委书记楼阳生、省长林武等负责同志会见了宁吉喆一行。山西省副省长王成,省政府副秘书长梁敬华,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总队长王忠华,省扶贫办主任刘志杰,山西省统计局局长张晓东,晋中市委副书记、市长常书铭,忻州市委常委、岢岚县委书记王志东参加调研。在吉林期间,吉林省委书记巴音朝鲁、省长景俊海等负责同志会见了宁吉喆一行。吉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省委常委、长春市委书记王凯,副省长李悦,省政府秘书长王志厚,省政府副秘书长李继东,吉林省统计局局长苏衡等参加调研。国家统计局办公室、执法监督局、人口司、住户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司负责同志一同参加调研。

宁吉喆在甘肃调研时强调 聚焦重点难点 狠抓工作落实 扎实推进国家脱贫攻坚 普查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7月17日至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宁吉喆一行,赴甘肃省调研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宁吉喆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持科学普查、依法普查、真实普查,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全力推进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确保普查工作扎实有序、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努力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宁吉喆一行先后前往临夏州和政县卜家庄乡松树村和达浪乡李家坪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中,与他们促膝交谈,详细询问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落实情况,以及脱贫攻坚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鼓励贫困户要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努力靠自己的双手巩固脱贫成果,走上致富之路。宁吉喆在现场模拟了普查登记工作,充分肯定了基层普查员专业敬业的工作态度,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他强调,脱贫攻坚已经到了最后时刻,脱贫攻坚普查是全面检验脱贫成效的重要依据。7月20日将正式开展第一批现场登记,当前是普查的关键时点、攻坚时期。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认真执行普查方案,打造专业务实普查队伍,着力强化普查数据质量控制,扎实做好普查现场登记、数据处理等工作,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行为,真实准确反映脱贫攻坚成效,为党中央适时宣布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数据支撑。

宁吉喆一行来到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办事处、兰州市七里河

区小西湖街道派出所调研指导人口普查工作。他在现场听取了甘肃省、兰州市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与街道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和基层普查员进行交流,详细询问了普查区域划分以及户口整顿工作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宁吉喆对甘肃省人口普查工作给予肯定。他指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人口发展进入关键期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现在距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点 11 月 1 日零时只有 3 个多月的时间,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进入临战状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进一步加强普查保障,切实做好“两员”选聘培训,认真做好普查区划绘图,扎实开展户口整顿工作,不断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动员,为高质量开展普查登记打下坚实基础。

在甘期间,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铎会见了宁吉喆一行,双方就当前经济形势、普查调查等工作交换了意见。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李荣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宋亮,副省长程晓波,省政府副秘书长徐延文,省发改委主任康军,省统计局局长陈波,省扶贫办主任任燕顺,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总队长杜克成,国家统计局办公室、核算司、人口司、住户办有关负责同志一同会见或调研。

宁吉喆在西藏调研时强调 精心组织实施 统筹有力推进 扎实做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准备工作

8月2日至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宁吉喆陪同胡春华副总理在西藏自治区考察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现场登记工作期间,督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看望统计调查干部职工。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口普查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确保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取得预期成效。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晓超一同参加调研。

宁吉喆一行来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堆龙德庆区公安局羊达派出所,调研督导人口普查区域划分以及户口整顿工作情况,详细询问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拉萨市和堆龙德庆区人口普查前期扎实细致的准备工作表示肯定和感谢。他指出,人口普查是我国和平时期的一项重要社会动员活动,对于全面摸清我国人口状况,准确把握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学习韩正副总理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突出工作重点,夯实工作责任,强化普查保障能力,扎实做好户口整顿,认真开展普查区划绘图,深入开展宣传动员,为普查登记打下坚实基础。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严肃普查纪律,严把数据质量,严格普查执法,确保普查数据实打实、硬碰硬。

宁吉喆专程来到西藏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

实地查看自治区人普办和脱贫攻坚普查办物资设备、软件配备、材料准备等各项保障情况,叮嘱工作人员务必要夯实基础、打牢根基,及时跟踪了解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同时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各类风险隐患,切实保障普查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随后,他前往局队办公区看望慰问统计调查干部职工,与他们亲切交谈,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在藏期间,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吴英杰会见了宁吉喆一行,双方就当前经济形势、统计调查等工作交换了意见。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区主席齐扎拉,区党委副书记、区常务副主席庄严,区党委副书记严金海,区市委常委、区常务副主席罗布顿珠,区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江,区副秘书长杨林,区副秘书长李宏军,区扶贫办主任尹分水,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刘柏呈,区统计局局长索朗扎西,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总队长谢承渊,国家统计局办公室、人口司、住户办有关负责同志一同会见或调研。

澎湃新闻专访李晓超： 人口普查首次电子化登记 数据质量贯彻普查始终

人口普查是我国和平时期的最大的一项社会动员活动，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通知精神，今年我国将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此次全国人口普查有何新特点？入户登记过程中如何保证数据质量、保护公民隐私？普查数据如何使用？近日，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就以上问题专访了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国务院七人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李晓超。

长久以来，人口增长、结构等情况与经济、社会关系紧密。2010年，我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为133972万人，而今年初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中国经济数据显示，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140005万人，中国大陆人口首超14亿。

除了数量上的增长，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劳动力减少等结构性变化也值得关注。“人口情况是基本国情，目前我国人口发展进入转折期，需要通过人口普查，摸清人口状况，服务宏观决策。”李晓超表示，事实上人口状况不仅与我国宏观政策的制定、实现高质量发展关系密切，也与每个公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例如企业投资、建房等活动都需要以人口状况为依据，才能取得预期结果。

7月29日，在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韩正强调，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要切实做好普查经费物资保障、“两员”选聘培训、户口整顿、普查区划绘图等工作。

据李晓超介绍，目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国综合试点圆满结束，普查方案已印发各地，同时各级普查机构组建完成，普查经费物资

已基本落实。

值得注意的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同时还倡导普查对象自主填报的方式,鼓励大家使用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联网自行申报个人和家庭信息。

记者了解到,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今年的人口普查工作还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采取灵活多样的普查登记方式,例如在高风险地区采取电话访问等无接触方式;在中风险地区设立户外面访点、鼓励网络自主填报等。

对于此次人口普查将首次采集普查对象身份证号码,李晓超表示,这是出于数据比对的目的,统计部门将实现与公安、卫健等部门行政记录的比对核查,进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在公众比较关注的隐私安全方面,李晓超称,统计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据悉,这次普查将采用互联网云技术、云服务和云应用部署,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三级等保的标准进行安全管理,确保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

“没有质量的数据不如没有数据。”李晓超在接受采访时还强调,此次人口普查工作中要严肃查处各类普查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从数据的源头、传输、比对等几个方面着手确保数据真实性。李晓超表示,统计部门将“对数据造假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

以下为澎湃新闻采访实录:

“大国点名,没你不行”

澎湃新闻:现在距离人口普查登记只有3个月时间,请问目前普查准备情况如何,登记前还有哪些工作需要完成?

李晓超:目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准备工作进展顺利。各级普查机构组建完成,普查经费物资基本落实,全国综合试点圆满结束,普查方案已印发各地,宣传动员逐渐升温,普查区划绘图和户口

整顿工作正在有序开展,这些都为 11 月 1 日的普查登记打下了坚实基础。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普查登记前的各项准备,进一步落实普查经费物资,强化宣传动员,认真完成普查区划绘图、户口整顿、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培训、入户摸底等工作,确保普查登记的顺利进行。

澎湃新闻:完成 14 亿人口的普查登记,需要选聘多少普查员,应聘普查员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如何保证登记既不重又不漏?

李晓超:在一个 14 亿人口的大国开展人口普查是一项非常充满挑战的任务。为了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普查登记工作,做到普查登记不重不漏,我们按照一个普查员承担登记 250 人左右的工作量确定普查员选聘数量,同时每 4 至 5 名普查员会配备 1 名普查指导员,他们将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普查员的工作,按此初步估算,在全国需选聘 700 万左右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普查员的主要工作是入户调查,应聘普查员首先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入户调查的工作任务。其次,普查员是人口信息的直接采集者,普查数据质量的高低与其工作质量息息相关,合格的普查员要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工作要细致,有耐心。

同时,普查是一份与人打交道的工作,要求普查员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交流的能力,待人要和气,为人要和善,能够取得住户的信任,大家才能更好地配合普查登记。另外,因为这次普查全面使用 PAD 或手机采集信息,所以要求普查员具备使用电子采集设备的能力,经过培训要能够熟练操作数据采集软件。

澎湃新闻:普查员什么时候开始入户登记? 普查对象应该怎样做才有助于七人普的顺利进行?

李晓超:普查中有两个环节需要普查员入户,按时间先后顺序,分别是摸底和登记工作。

摸底从 10 月 11 日开始,10 月 31 日结束,这个阶段普查员要走街入巷、逐门逐户进行实地勘察,摸清每个区域住房的数量和具体位置,

也要进入住户家中,进行普查告知,询问登记方式,了解户内人员的大致情况;接下来从11月1日开始就进入普查的正式登记阶段,普查员要进入每个住户逐人逐项登记普查信息,这期间我们还将随机抽取10%的住户填报普查长表,获取更为详细的人口结构信息。整个登记工作持续到12月10日结束。

在普查员入户登记前,普查对象可以事先准备好身份证件,提前了解外出家庭成员的现住地址等信息,等待普查员上门登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佩戴统一的证件开展工作,普查员上门时,住户可以先验明普查员身份,然后请普查员进入家中进行登记。

“大国点名,没你不行”。在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开展人口普查,需要我们每个公民的支持配合,只有大家的理解支持,才能确保人口普查一个都不能少,圆满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各项任务。

澎湃新闻:您刚才说普查结果最后对我们每个老百姓都有用。那人口普查结果何时公布,普查数据会用于哪些方面,如何使用?

李晓超:人口普查是摸清我国人口家底的重要手段,这些数据的应用是非常广泛的,人口情况是基本国情,目前我国人口发展进入转折期,需要通过人口普查,摸清人口状况,服务宏观决策。

自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外部条件发生了显著改变,出现重要转折性变化,人口总规模增长惯性减弱,劳动年龄人口波动下降,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

因此,开展人口普查,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将为科学制定“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同时,人口普查数据也是制定和完善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为教育和医疗机构布局、儿童和老年人服务设施建设、工商业服务网点分布、城乡道路建设等提供决策依据。按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在2021年4月发布主要数据公报。

全流程加强隐私保护,数据造假零容忍

澎湃新闻:您刚才谈到全面采用电子化采集,数据直接实时上传。那普查员使用 PAD 或个人手机采集普查数据时,如何保证普查户的隐私和信息安全?

李晓超:信息安全问题是大家比较关心的问题,也是普查工作重点关注的问题。为了保证信息安全,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

首先,从数据源头来看,普查员在开展普查工作前,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次,在数据传输过程中,这次普查采用互联网云技术、云服务和云应用部署,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三级等保的标准进行安全管理,构建坚实的数据安全保障屏障。在数据采集处理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审计机制。在应用系统研发中,采用多种安全技术。移动端和服务端采取了严密的数据加密和脱敏技术,数据传输过程全程加密,保证公民个人信息不在互联网通道泄露和落地,确保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

澎湃新闻:我们了解到,这次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其中,此次全国人口普查将首次采集普查对象身份证号码,这是基于什么考虑?

李晓超:主要是出于数据比对的目的,我们将把大家填报的数据汇总,实现与公安、卫健等部门行政记录的比对核查,实际上是为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需要指出的是,公众对采集身份证号码极其敏感,我们将会对身份证号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普查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

严禁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澎湃新闻：数据质量关系到人口普查工作的成败，这次普查在确保数据质量上采取了哪些措施？

李晓超：在统计工作中，我们是把数据的质量作为生命线去要求的，没有质量的数据还不如没有数据。

普查数据质量的好坏是衡量人口普查成败的根本标准，人口普查的一切工作，都要围绕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这一要求来展开。为此，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来着手，以保证普查登记数据的质量：

一是严格执行普查方案，确保普查各项要求不走样、不变形，绝不允许随意更改或选择性执行方案；

二是全面采用电子化采集，数据直接实时上传至国家，有效杜绝了中间环节可能受到的人为干扰；

三是有效利用行政记录，充分发挥部门行政记录数据的作用，例如与公安部门的户籍数据、医疗系统的出生率和有关部门的死亡率的数据进行比对，为普查登记信息提供数据支撑；

四是认真组织现场登记，广大普查人员要按照普查方案要求，不重不漏、准确采集每一条信息，确保普查源头数据真实可信；

五是始终坚持依法普查，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问责机制，严肃查处各类普查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我们统计工作对数据造假坚决不能容忍，在人口普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人为造假、作假行为，我们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

首次采用自主填报，针对疫情设立户外面访点

澎湃新闻：这次普查除了普查员入户登记外，普查对象还可以进行自主填报。这是否意味着可以减少普查员入户登记？如何进行自主填报呢？

李晓超：今年我们是第一次尝试自主填报这个方式，这一方面是

考虑到客观条件已经具备,智能手机的普及率已经足够高了;另一方面是为了减少对普查对象的打扰,方便大家申报普查信息,增强广大公众对普查的参与感和责任感。

我们开发了自主填报程序,允许大家使用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联网自行申报个人和家庭信息。

我们倡导普查对象进行自主填报,住户如需自主填报,可在普查员上门摸底时向普查员说明,请普查员提供自主填报的帐号,根据填报要求按时、如实申报信息。另外,住户在填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向普查员咨询。

选择自主填报的住户应在 11 月 5 日前完成信息申报,如果没有完成,普查员将入户登记普查表。

澎湃新闻:如果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人口普查会不会推迟,有没有这方面的应急预案? 还有一些留学生,在国外短期工作的由于疫情无法回国,这部分人口如何统计?

李晓超:今年的人口普查工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制定了应急预案,普查的现场登记工作将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背景下,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采取灵活多样的普查登记方式。

比如,在高风险地区采取电话访问、网络自主填报这种无接触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在中风险地区采取设立户外面访点、网络自主填报等方式;在低风险地区按既定方式入户摸底和登记。

同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和大数据等辅助普查登记,确保全国普查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要求普查员工作时要身体健康、体温正常,入户期间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消毒等,切实做好入户登记的防护工作。

在国外没有定居的中国公民也是这次普查的对象,对于因疫情未能及时回国的留学生和短期工作人员,会在户口所在地由家人或单位(集体户口)提供相关信息,进行普查登记。

澎湃新闻:与以往人口普查相比,七人普最大的不同是什么? 作为国务院七人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您对第七次人口普查有什么样的期待?

李晓超:这次普查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在指标设置上大体相同,但也有些变化,主要是增加填报公民身份号码。普查的登记方式增加了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数据采集手段由以往普查的使用纸表登记,改为使用 PAD 或个人智能手机登记,登记完成后实时直接上报数据,刚才我也讲到,这样可以减少中间环节,有利于提高数据质量。此外,这次普查还将运用部门行政记录和大数据开展比对核查,确保数据质量。

目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入关键时期,我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将凝心聚力、再接再厉,发挥连续作战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意识,积极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人口普查下一阶段工作,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向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澎湃新闻记者 张若婷 吴玉蓉 权义)

人民日报专访李晓超：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将于 11 月 1 日开始 这次普查新在哪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将于 11 月 1 日开始。这是在我国人口发展进入关键期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可以为编制“十四五”规划,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重要信息支持。本次普查,普查对象首次可以自主填报。请大家积极配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日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全面部署了人口普查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对做好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何重要意义?与此前的六次普查相比,这次普查又有哪些新内容?记者专访了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李晓超。

我国人口发展进入关键期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记者: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在今年进行全国人口普查,对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有何重要意义?

李晓超: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人口发展进入关键期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共进行了 6 次全国人口普查,获得了大量人口基础数据,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战决胜阶段,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新征程。在这样的特殊重要时期,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与历次人口普查相比,又有着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重要信息支持。通过人口普查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和分布,准确把握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为科学制定“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人口信息支持。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信息支持。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及时查清人口总量、结构和分布这一基本国情,摸清人力资源结构的信息,才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需求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产业结构等状况,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重要信息支持。自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外部条件发生了显著改变,出现重要转折性变化,人口总规模增长惯性减弱,劳动年龄人口波动下降,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开展人口普查,了解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情况,摸清老年人口规模,有助于准确分析判断未来我国人口形势,对于调整完善人口政策,推动人口结构优化,促进人口素质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约 700 万名普查员就绪,普查对象首次可以自主填报

记者:现在距离人口普查登记只有不到3个月时间,请问目前普查准备情况如何?

李晓超:自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积极推进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目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准备工作进展顺利。各级普查机构组建完成,普查经费物资基本落实,全国综合试点圆满结束,普查区划绘图和户口整顿工作正在有序开展,这些都为11月1日的普查登记打下了坚实基础。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是做好人口普查现场登记工作的基础。初步估算,全国需选聘约 700 万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每个普查员承担登记 250 人左右。

记者:何时开始入户登记? 普查对象该怎样配合普查员开展工作?

李晓超:人口普查是全数调查,为了保证普查对象不重不漏,需要普查员走访每家每户,对居住的人口进行登记。普查中有两个环节需要普查员入户,按时间先后顺序,分别是摸底和登记工作。

摸底从 10 月 11 日开始,10 月 31 日结束。这个阶段普查员要逐门逐户进行实地勘察,摸清每个区域住房的数量和具体位置,也要进入住户家中进行普查告知,询问登记方式,了解户内人员的大致情况。

从 11 月 1 日开始进入普查的正式登记阶段。普查员要进入每个住户逐人逐项登记普查信息,这期间还将随机抽取 10% 的住户填报普查长表,调查更为详细的人口结构信息。整个登记工作将持续到 12 月 10 日结束。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佩戴统一的证件开展工作,普查员上门时,住户可以先验明普查员身份,然后请普查员进入家中进行登记。

记者:这次普查,普查对象首次可以自主填报。如何自主填报?

李晓超:为了方便大家申报普查信息,尽量减少对普查对象的打扰,我们对普查短表首次采用普查对象自主填报方式,开发了自主填报程序,允许大家使用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联网自行申报个人和家庭信息。

我们倡导普查对象进行自主填报,住户如需自主填报,可在普查员上门摸底时向普查员说明,请普查员提供自主填报的账号,根据填报要求按时、如实申报信息。选择自主填报的住户应在 11 月 5 日前完成信息申报,如果没有完成,普查员将入户登记普查表。

保证数据采集质量,也保证普查户的信息安全

记者: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搞人口普查,如何保证数据的采

集质量？

李晓超：普查数据质量的好坏是衡量人口普查成败的根本标准，人口普查的一切工作，都要围绕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这一要求来展开。

为了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人口普查，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普查登记数据质量：一是严格执行普查方案，确保普查各项要求不走样、不变形，绝不允许随意更改或选择性执行方案；二是全面采用电子化采集，数据直接实时上传至国家，有效杜绝中间环节可能受到的人为干扰；三是有效利用行政记录，充分发挥部门行政记录数据的作用，为普查登记信息与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提供数据支撑；四是认真组织现场登记，广大普查人员要按照普查方案要求，不重不漏、准确采集每一条信息，确保普查源头数据真实可信；五是始终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执行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问责机制，严肃查处各类普查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六是制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普查应急预案，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采取不同的普查登记方式。比如，在高风险地区采取电话访问、网络自主填报等无接触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在中风险地区采取户外设站登记、网络自主填报等方式；在低风险地区按既定方式入户摸底和登记。现场登记期间，要求普查员工作时要身体健康、体温正常，入户时要根据防控要求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消毒等，切实做好入户登记的防护工作。

记者：普查如何保证普查户的隐私和信息安全？

李晓超：为了保证信息安全，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

这次普查采用互联网云技术、云服务和云应用部署，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三级等保的标准进行安全管理，构建坚实的数据安全保障屏障。在数据采集处理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审计机制。在应用系统研发中，采用多种安全技术。移动端和服务器端采取了严密的数据加密和脱敏技术，数据传输过程全程加

密,保证公民个人信息不在互联网通道泄露,确保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

人口普查不仅是为国家普查,普查的结果最后也对我们每个老百姓、每个普查对象有用。请大家积极配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人民日报》记者 陆娅楠)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就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到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以及社会的各个方面，社会关注度很高。为此，经济日报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记者：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什么重大意义？

答：定期开展人口普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明确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摸清我国人口家底的重要手段。我国已进行过六次人口普查，世界各国也都定期开展人口普查。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及时开展人口普查，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最新情况，既是制定和完善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也为教育和医疗机构布局、儿童和老年人服务设施建设、工商业服务网点分布、城乡道路建设等提供决策依据。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及时查清人口总量、结构和分布这一基本国情，摸清人力资源结构信息，才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需求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产业结构等状况，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

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迫切需要。自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外部条件发生了显著改变,出现重要转折性变化,人口总规模增长惯性减弱,劳动年龄人口波动下降,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开展人口普查,了解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情况,摸清老年人口规模,有助于准确分析判断未来我国人口形势,准确把握人口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新特征和新趋势,深刻认识这些变化对人口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对于调整完善人口政策,推动人口结构优化,促进人口素质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对象有哪些?

答:这次人口普查对象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对象相同,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在境内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也属于普查对象,需要进行普查登记。

记者:这次普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这次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

为了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在这次人口普查中将首次采集普查对象的身份证号码。需要指出的是,公众对采集身份证号码极其敏感,我们将会对身份证号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普查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记者:这次普查在时间上是怎样安排的?

答:这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按此规定,此次普查工作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是准备阶段(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

员,普查区域划分和制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这些工作都将在2020年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以确保普查登记工作的如期进行。

二是普查登记阶段(2020年11月—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数据质量抽查等。这是整个普查工作中最为关键的环节,也是工作量最大、动员力量最多、直接决定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阶段。

三是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数据处理、评估、汇总,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记者:这次普查既要“查人”还要“查房”吗?

答:以房“查人”是世界各国进行人口普查普遍采用的方法,因为人都居住在房子里。所以人口普查中“查房”的目的是为了查准人口。同时,由于人口居住状况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为了解我国人口的总体居住情况,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调查问卷中设置了有关居住情况的指标,主要包括居住状况、生活设施、房租水平等与人民生活相关的问题。这次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指标,以便更好地反映当前人口的居住状况。

记者:很多普查对象都关心,普查获取的资料是否会被泄露,是否成为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而且,我们将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公民信息。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记者:作为普查对象应做好哪些配合工作?

答:人口问题是关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问题,人口态势的发展变化影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也与个人和家庭生活息息相关。所以,开展人口基础信息采集意义深远,不仅为国也为家。普查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提供虚假信息,不隐瞒、伪造有关情况。希望社会公众能够热情支持人口普查工作,积极配合普查员开展调查。

记者:这次人口普查,在信息技术应用上有何突破?

答:尽可能获取更为详实的信息,尽可能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尽可能减轻广大普查对象和基层普查人员负担,是我们不断的追求。在这次普查中,将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记者: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这次普查有哪些具体措施来保障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答:首先,强化组织领导。为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数据质量,国务院成立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其次,强化执纪问责。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将成立专门的执法检查组,负责受理普查违法行为的举报,依法对重大违法案件进行直接调查,并督促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法违纪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

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再次,强化质量控制。建立健全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办法,通过科学制定普查方案,认真培训普查人员,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全面采用电子化数据采集方式,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切实加强质量抽查和工作检查,全面提高普查工作质量。通过加大宣传力度,让普查对象深入了解普查,理解普查,进而配合普查,切实提高普查数据申报质量。

(《经济日报》记者 林火灿)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就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工作答记者问

编者按：5月7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将正式开始入户登记，为此，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了《中国信息报》记者的专访。

记者：日前，国家统计局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的象山街道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工作。请问为什么要开展试点？

答：综合试点是对即将开展的正式普查登记的一次实战预演，是对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的一次实地检验。通过综合试点，一是对普查方案进行全面检验。普查方案是开展普查的行动指南和操作规范，其内容包括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宣传动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行政资料整理、摸底、登记、数据处理等在内的所有环节，综合试点就是对这些方面进行全面检验和测试，验证普查方案是否科学可行。通过试点发现的好做法，要坚持和推广；发现不可行的做法，要改正和完善。二是对普查新做法进行全面检验。根据新形势的需要，这次人口普查将探索采用很多新的做法，包括互联网自主填报、电子设备采集、数据实时直接上报、行政记录比对以及推行大数据运用等，同时对普查指标也进行了一些调整。这些新做法是否可行将直接关系到普查的成败，试点就是要通过实地检验为全面推行提供经验。三是对普查组织模式进行全面检验。要通过综合试点，检验组织环节中哪些节点是关键点，哪些节点是可能的薄弱环节，以便把握全面普查时工作的重点和重心。这都需要通过试点加以发现，加以完善。扎实做好综合试点工作，对完善普查方案和组织模式，有效推行新做法，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十分重要，意义重大。

记者：试点工作是如何安排的？和正式普查有何区别？

答: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于3月17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的通知》，对试点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国家、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和试点所在市、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共同组成试点领导机构，负责综合试点的组织领导工作。

试点调查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5月7日零时，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的象山街道进行。试点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在本户登记的人口包括：(1)调查时点居住本户的人；(2)户口在本户，调查时点未居住本户的人。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试点调查对象、调查内容与普查保持一致。

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在业务流程和调查方法的安排上与正式普查也保持一致，包含了户口整顿、区域划分、行政资料整理、物资准备、调查人员选聘与培训、摸底、登记、比对复查、编码、质量控制和验收、数据处理等环节。调查登记采用调查员入户询问、当场填报，或由调查对象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

记者:试点工作中会应用哪些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与工作效率？

答:根据新形势的需要，这次试点按照正式普查方案设计，全面推行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提高普查信息化水平。

首先，运用地理信息系统开展普查区域划分与建筑物标绘，运用PAD和智能手机进行数据采集，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同时，通过云处理技术提高数据存储与处理效能，构建数据安全保障屏障，确保普查数据安全保密可靠。其次，充分利用互联网普及技术，拓展数据采集方式，开发住户自主填报程序，由住户自行填写调查表，既减轻调查员负担，又满足住户不愿被过多打扰的要求。此外，为进一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试点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开展数据比对核查，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

记者: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下一步将开展哪些工作？普查对象需

要配合哪些具体工作？提前准备何种基础信息资料？

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现在离正式普查仅有半年的时间，时间非常紧张、任务非常艰巨。下一步国务院人普办将在认真组织实施综合试点的基础上，对这次试点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完善普查方案和各项实施细则，并尽快印发各地。同时，将按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度安排，加快推进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普查区域划分、宣传动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与培训以及摸底调查等，为正式入户登记打好基础。

人口问题是关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问题，人口态势的发展变化既影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也与个人和家庭生活息息相关。所以，通过人口普查，采集人口基础信息，不仅为国家“大家”，也为家庭“小家”。所以，普查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提供虚假信息，不隐瞒、伪造有关情况。希望社会公众能够积极参与人口普查，大力支持人口普查工作，热情配合普查员开展调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在普查员入户登记前，普查对象需要准备好身份证件，提前了解外出家庭成员的现住地址等信息，等待普查员上门登记。我们倡导普查对象进行自主填报，住户如需自主填报则在普查员入户摸底时向普查员说明，请普查员提供自主填报入口，按照自主填报要求按时如实申报信息。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就《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施行 10 周年答记者问

编者按：2010 年 6 月 1 日《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正式实施，今年是施行 10 周年，当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准备工作正在各地如火如荼进行中。10 年来，《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施行情况如何，在保障人口普查顺利进行方面发挥了怎样的作用？日前，就《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施行 10 周年相关问题，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接受了《中国信息报》记者专访。

记者：今年是《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施行 10 周年，请问在人口普查实施过程中，《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答：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涉及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以及社会的各个方面，需要社会各界及公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今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人口普查，更需要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共同努力。同时，人口普查工作也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普查机构的设立、普查人员的选调和培训、普查经费的安排、普查的宣传动员、普查数据的采集、汇总、处理和发布等，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积极参与和配合。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特别是依法行政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公民对自身权益的保护意识也不断增强。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普查目的、普查原则、普查任务、普查对象、普查范围、普查的组织实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依法保障人口普查的有序开展，维护人口普查对象的合法权益，赢得普查对象的信任、支持与合作，保障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记者:《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是如何促进人口普查对象积极配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答:《条例》对人口普查的对象、内容、方法、组织实施、普查资料管理和公布、法律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对普查对象、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在人口普查活动中的权利、义务以及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严格界定。

今年实施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可以由普查员使用 PAD 或智能手机入户登记数据直接上报,也可以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同时,此次普查还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通过在普查指标设置中增加公民身份号码,实现与公安、卫健等部门行政记录的比对核查。为了充分保护人口普查对象的合法权益,赢得普查对象对普查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条例》在保护人口普查对象的权利方面作了严格规定:一是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依法予以保密;二是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三是人口普查中获得的原始普查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四是对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同时,对于人口普查对象需要履行的普查义务,《条例》规定: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人口普查工作。

记者:在人口普查中,人们会担心个人信息泄漏,《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如何规定人口普查中获得的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答:刚才也提到,《条例》对保护人口普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人

口普查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也不得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同时,《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也明确提出,“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登记方式的改变,减少了数据收集上报的中间环节,提高了普查数据质量,也加强了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障。

记者:《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为保证人口普查数据质量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保证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完整,是人口普查的核心要求,也是衡量普查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为了保证人口普查数据质量,《条例》规定:一是明确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二是要求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在普查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三是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四是规定人口普查实行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普查机构对人口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五是规定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人口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六是明确了对普查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理规定。

在今年开展的统计督察中,将人口普查工作作为重点督察内容,必将有力推动《条例》的全面遵守执行,提高人口普查数据质量。

记者:如果人口普查中有违法行为,《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如何处理?

答:《条例》对人口普查中三类主体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以及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人口普查机构不执行普查方案的,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普查人员,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三是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期间,国家统计局和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将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第三部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关宣传的通告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启用“中国人口普查—2020”标志的通告

国务院决定 2020 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增强社会公众对人口普查工作的认知度,规范“中国人口普查—2020”标志的使用与管理,从即日起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中启用“中国人口普查—2020”标志。

一、标志图案



二、标志涵义

“中国人口普查—2020”标志,以汉字书法“人”字和国画“中式民居”及英文字母“C”为主要图形元素,以国旗颜色为主要色素。书画风格的“人”字抽象化为万里长城图形,具有典型的中国特色,两条环绕的彩带源于英文字母“C”,代表“CHINA”和“CENSUS”,“2020”表明普查年份,体现了“2020 年中国人口普查”的主题概念及与国际接轨的普查理念。

三、标志使用范围

“中国人口普查—2020”标志供各级普查机构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活动中使用。主要包括:

(一)人口普查办公用品,如公文袋、文件夹、信封、信纸、会标、名

片、请柬,以及普查工作证件、奖牌、奖励证书等;

(二)人口普查出版物、公益广告、宣传品、纪念品等;

(三)人口普查专用网站、网页、新媒体等媒介,教学用幻灯片模板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标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商业活动。

四、标志使用管理

为了加强“中国人口普查—2020”标志使用的统一、准确、规范,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印发《中国人口普查—2020 形象视觉识别手册》。

“中国人口普查—2020”标志的使用由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单标志:



横式:



上下式：



竖式：



关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标语口号征集评选结果的通告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 告

〔2020〕2 号

为实现人口普查“家喻户晓，人人支持”，营造良好普查氛围，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4月8日至22日开展了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口号标语活动。活动得到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通过在线投稿、公开投票的方式，全国近50万人次积极参与投稿投票，共征集到近1.5万条不重复的口号。经认真筛选、评审，共评选出30条优秀作品。现将优秀作品通告如下：

序号	作 品
1	摸清国家人口，惠及万家生活。
2	国之情，民之意，查人口，定大计。
3	人口普查，惠及万家。
4	大国点名，没你不行。
5	人口普查家家参与，美好未来人人共享。
6	普查今天人口，谋划明天发展。
7	人人都是国的宝，普查一个不能少。
8	人口普查十年一度，如实填报摸清底数！
9	人口普查大点名，你我携手阔步行。
10	十年变化有多大，人口普查来说话。
11	把脉人口新情况，问诊经济高质量。
12	人口普查有你有我有他，准确登记利国利民利家。

13	家有多大,人普说话。
14	戮力同心七人普,全民共享中国福。
15	普查依靠人民,普查惠及人民。
16	米袋子,菜篮子,关键摸清几口子!
17	做好人口普查,助力国家发展。
18	中国的户口本上不能没有你!
19	十年人口有变化,定期普查意义大。
20	@所有人,人口普查需要您来打卡
21	第七次人口普查@你:每一个你都很重要!
22	国家点名,你喊“到”。
23	七人普,普齐人。
24	知根知底,国之大计!
25	普查人口现况,创造美好明天。
26	参与七人普,惠及你我他。
27	泱泱大国事无巨细,人口普查细数家底。
28	人口普查邀你参与第七次全国居民大合影!
29	老龄化、性别比,人口普查摸家底。
30	人口普查开始啦,欢迎普查员来我家。

上述作品将用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活动,其他作品也将保留作为宣传储备资源。

感谢各位参与者对此次活动的大力支持。希望大家继续关注和支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第四部分
人口普查有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

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

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

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

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

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

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

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6 号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已经 2010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保障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口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第四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

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

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介,开展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第七条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人口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八条 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11月1日零时。

第九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以下简称普查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人口普查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人口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第十一条 人口普查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第十二条 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第十三条 人口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

登记。

第十四条 人口普查采用国家统计分类标准。

第三章 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完成户口整顿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提交本级人口普查机构。

第十六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应当划分普查区,普查区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为基础划分,每个普查区划分为若干普查小区。

第十七条 每个普查小区应当至少有一名普查员,负责入户登记等普查工作。每个普查区应当至少有一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也可以直接进行入户登记。

第十八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第十九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可以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社会招聘。借调和招聘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家鼓励符合条件的公民作为志愿者参与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条 借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在人口普查经费中予以安排,由聘用单位支付。

第二十一条 普查机构应当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全国统一的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执行人口普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第二十二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应当绘制普

查小区图,编制普查小区户主姓名底册。

第二十三条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入户登记时,应当向人口普查对象说明人口普查的目的、法律依据以及人口普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时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在普查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人口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人口普查实行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普查机构应当对人口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人口普查数据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第四章 人口普查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时上报人口普查资料。

第三十条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予以公布。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人口普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以公报形式公布。

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本行政区域主要人口普查数据,应当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做好人口普查资料的管理、开发和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原始普查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

第三十三条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

人口普查数据不得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
-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
- (四)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
- (五)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 (六)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五条 普查机构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执行普查方案的；
(二)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三)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
(四)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六)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等人员的普查内容和方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交通极为不便地区的人口普查登记的时间和方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数，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的资料计算。

台湾地区的人口数，按照台湾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资料计算。

第四十条 为及时掌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

进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令

第 18 号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9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国家统计局 2008 年 11 月 6 日第十八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监 察 部 部 长 马 駁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部 长 尹 蔚 氏
国 家 统 计 局 局 长 马 建 堂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惩处和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

(二)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

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 (二)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 (三)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第十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二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行政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部分
人口普查政策诠释

人口普查政策诠释

一、为什么要制定《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涉及到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以及社会的各个方面,需要社会各界及公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人口普查工作也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普查机构的设立,普查人员的借调、招聘和培训,普查经费的安排,普查的宣传动员,普查数据的采集、汇总、处理和发布等,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特别是依法行政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公民对自身权益包括个人隐私的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依法规范人口普查活动,维护人口普查对象的合法权益,赢得普查对象的信任、支持与合作,切实保证人口普查数据质量,国务院制定并颁布《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对普查目的、普查原则、普查任务、普查对象、普查范围、普查的组织实施等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是十分必要的。

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有六章四十一条。

第一章是总则,对人口普查的总体原则和基本制度作出了规定;

第二章是关于人口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方法,对人口普查对象、普查内容、登记方法和分类标准等作出了规定;

第三章是关于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对人口普查的各个工作环节、普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规定;

第四章是关于人口普查资料的管理和公布,对人口普查数据的处理、发布、管理和开发应用等作出了规定;

第五章是关于法律责任,对人口普查中各行为主体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

第六章是附则,对特定人群、特定区域的人口普查,港澳台地区人口数据来源等作出了规定。

三、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原则是什么?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这一原则,是在立足于我国国情,系统总结以往我国历次普查的组织工作经验基础上确定的,是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全国统一领导”,是指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部门分工协作”,是指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各部门要按照确定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履行职责,相互支持,做好人口普查的相关工作。

“地方分级负责”,是指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全国统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人口普查组织实施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各方共同参与”,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四、人口普查对象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为了充分保护人口普查对象的合法权益,赢得普查对象对普查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条例》在保护人口普查对象的权利方面作了严格规定:一是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依法予以保密;二是人口普

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三是人口普查中获得的原始普查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四是对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同时,对于人口普查对象需要履行的普查义务,《条例》规定: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人口普查工作。

五、人口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在普查中将依法行使什么职权?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在普查中将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这里所说的调查权是指普查机构、普查人员有权调查、搜集人口普查资料,有权查看普查对象与人口普查有关的各种证件;报告权是指普查机构、普查人员有权将人口普查资料及其情况分析研究资料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监督权是指普查机构、普查人员有权监督检查普查人员选聘,普查登记,数据搜集、整理、报送等人口普查组织实施的每个环节,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保障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独立行使上述三项权力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六、如何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处于人口普查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入户采集数据的重要任务,他们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人口普查

的源头数据质量,事关普查成败。为了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圆满完成人口普查的入户登记工作,《条例》从以下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明确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方式,规定可以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社会招聘;二是明确了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基本条件,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三是明确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上岗资格,要求必须参加人口普查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后才能从事普查登记等工作;四是对支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作出了规定,明确借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在人口普查经费中予以安排,由聘用单位支付。

七、普查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普查员在普查中有权就与人口普查项目有关的问题询问普查对象,有权要求普查对象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信息。普查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人口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不得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普查员在执行人口普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普查证件,并对在人口普查中所知悉的单个普查对象的资料或家庭情况,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八、人口普查期间对无户口人员有什么规定?

为彻底查清我国人口总数,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防止漏报瞒报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对于以往因各种原因未落户口和死亡未销户口的人员,要在认真调查核实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常住户口的登记和注销,如实进行人口普查登记。

九、人口普查资料是否保密？能否作为行政行为 and 政绩考核的依据？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为维护普查对象的权益，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可靠，人口普查资料严格限定用于人口普查的目的，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也不得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各级政府要积极做好基层干部的思想工作，解除他们的思想顾虑。普查登记结果不得作为对基层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各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殡葬管理绩效考评或奖惩兑现的依据，不得追究以往绩效考评成绩；对继续瞒报的，一经查实，依法从重处理。

十、如何保证人口普查数据质量？

保证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完整，是人口普查的核心要求，也是衡量普查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为了保障人口普查数据质量，《条例》规定：一是明确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二是要求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在普查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三是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四是规定人口普查实行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普查机构对人口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五是规定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人口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六是明确了对普查数据弄

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理规定。

十一、对人口普查中的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条例》对人口普查中三类主体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以及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人口普查机构不执行普查方案的，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普查人员，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三是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十二、公众如何检举监督人口普查中的违法行为？

为了保障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条例》对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作出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十三、统计督察对推动统计改革发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具有哪些重大意义？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开展统计督察,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对统计工作者的深厚信任和殷切期望。《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作出具体规定,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和完善统计体制要求的具体体现。统计督察的开展,能够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有力推动《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各项措施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有力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得到全面遵守执行,对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基础性综合性作用,意义十分重大。

十四、统计督察的对象有哪些？

统计督察的对象是与统计工作相关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重点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可以延伸至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省级统计机构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统计督察主要督察什么内容？

按照《规定》,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点: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指导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研究解决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二是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依法设立统计机构,维护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工作条件,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三是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发挥统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四是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同时《规定》也明确了对各级统计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

十六、统计督察主要有哪些工作环节?

按照有关规定,统计督察主要有以下四个工作环节:一是制定方案。国家统计局根据具体任务组建统计督察组,确定统计督察组组长、副组长、成员,明确督察组及其成员职责。统计督察组根据其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督察目的、对象、内容、方式、期限等。二是实地督察。统计督察组赴有关地区、部门督察前应当先收集了解督察对象有关统计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送达统计督察通知书。统计督察组到达后应当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通报督察内容,严格按照督察实施方案开展督察。三是报告情况。统计督察组实地督察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书面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经与督察对象沟通后,向国家统计局报告督察基本情况,反映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四是反馈情况。国家统计局向被督察地区、部门反馈相关督察情况,指出有关统计工作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将督察意见书提供给被督察地区、部门,并将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其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督察意见要在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再反馈。统计督察情况还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部分

人口普查相关知识和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实施要求

人口普查相关知识和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实施要求

一、什么是人口普查？

根据联合国统计司《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的定义,人口普查是在某一个特定时间对一国或一国内某一明确划定地区的所有人口进行调查,从而收集、汇编、评估、分析、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人口、经济和社会数据的整个过程。

人口普查是当今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搜集人口资料的一种最基本的科学方法,是提供全国基本人口数据的主要来源。我国通过人口普查,可以查清全国人口的数量、结构和分布等基本情况,还可以查清人口的社会特征、家庭特征、教育特征、经济特征、居住状况以及普查标准时间前一年人口的出生死亡状况等。

人口普查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个别性。人口普查的对象是人,要对每一个普查对象逐个进行普查登记,并分别记录其特征。

(二)普遍性。普查范围应为一个准确界定的地域(如,整个国家或其中一个明确界定的区域),普查地域范围内的全部人口都要参加普查登记。

(三)同时性。人口普查必须以一个特定时点为标准,全国同时进行调查。不论普查员实际入户登记时间在哪一天,登记的都是标准时点的人口状况。

(四)定期性。普查应定期进行,以便按照固定时序提供可比信息,通过一系列的普查,可以评价过去,准确描述现在并评估未来。世界大部分国家规定每隔五年或十年举行一次人口普查。

二、为什么要开展人口普查？

世界各国都把掌握准确的人口数量、人口素质、人口结构和人口分布等情况,作为科学治国和宏观决策的基础。通过人口普查,可以全面了解一个国家人口的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居住等方面的基本信息,掌握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人口普查数据不仅可以对个人和住户的情况进行描述和分析,还可以对不同级别的地理单位进行描述和分析,大至整个国家,小至某个街区,是国家制定完善政治经济政策体系和人口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依据。

同时,人口普查获取的各类信息最终还会使每个参与普查的人受益。比如,分年龄的人口数告诉我们在一个地区有多少孩子需要上学,有多少老人需要照顾,政府可以根据这些数据规划学校和老年人服务设施;人口就业的数据告诉我们哪一类人群就业有困难,政府可以有针对性地制定促进就业的政策。我国各级财政每年都会划拨大量资金,用于修建学校、医院、图书馆和其他公共设施,完善公共交通系统,确定警察和消防部门的地点等,都要以人口分布的数据资料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当遭遇地震、洪水、重大疫情等灾害时,人口普查信息可以帮助确定需要救助的人员和物资数量。人口普查信息在修建商业服务设施上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比如建造购物中心、电影院、银行、餐饮设施等。

三、我国共进行过几次全国人口普查？都有什么特点？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分别在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成功进行过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及国家普查项目和周期安排的有关规定,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2020年开展的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1953年,为了配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

年计划的制定,我国组织开展了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内容包括本户地址、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户主关系共 6 个调查项目。这次普查具备了现代科学人口普查的基本特征。普查所获得的资料,就其完整性和准确性来说,是中国人口统计工作的一个新起点。

1964 年,经过经济调整后,为制定第三个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我国组织开展了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内容除保留上次普查的 6 项外,又增加了本人成分、文化程度、职业 3 个项目,共 9 项。在这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基础上,整顿和健全了城乡户口管理制度。在农村普遍建立了公社和大队两级户口簿册,并建立健全了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项变动登记册,固定了户口管理人员。在城市纠正了大量的户口项目差错,严密了户口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经常性户口管理和人口统计工作奠定了基础。

1982 年,在经历了“文革”和改革开放的背景下,国家需要准确的人口信息来制定政策,我国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内容增加到 19 项,并第一次使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与前两次人口普查相比,1982 年人口普查是中国现代人口普查工作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代表了中国在搜集人口统计数据方面的巨大进步,具有深远意义。

1990 年,我国组织开展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为了反映人口迁移和流动数量增多状况,普查内容在上次普查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五年前常住地状况和迁来本地原因两项,达到 21 项。

2000 年,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我国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普查有许多新特点:一是增加了普查内容,按户填报的项目和按人填报的项目共计 49 项,比上一次普查增加了 28 项;二是第一次采取长短表的技术;三是改变了常住人口的标准;四是改变了普查标准时点;五是首次采用光电录入技术;六是增加了“暂住人口表”。

2010 年,为查清 2000 年以来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的人口统计信息支持,我国组织开展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010年6月1日,《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正式施行,为开展人口普查提供了法律保障。这次普查登记原则由以往的在常住地登记,改为在现住地登记,每个人必须在现住地进行登记,普查对象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也要登记相应信息。同时,普查项目缩减为45项,并首次对港澳台居民及外籍人员进行普查登记。

前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历程,是中国人口普查逐步提高和完善的过程,通过不断自我探索和学习借鉴国际上的成功经验,我国人口普查工作逐步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四、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什么重大意义?

定期开展人口普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明确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摸清我国人口家底的重要手段。我国已进行过六次人口普查,世界各国也都定期开展人口普查。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及时开展人口普查,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最新情况,既是制定和完善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也为教育和医疗机构布局、儿童和老年人服务设施建设、工商业服务网点分布、城乡道路建设等提供决策依据。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及时查清人口总量、结构和分布这一基本国情,摸清人力资源结构信息,才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需求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产业结构等状况,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迫切需要。自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

来,我国人口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外部条件发生了显著改变,出现重要转折性变化,人口总规模增长惯性减弱,劳动年龄人口波动下降,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开展人口普查,了解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情况,摸清老年人口规模,有助于准确分析判断未来我国人口形势,准确把握人口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新特征和新趋势,深刻认识这些变化对人口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对于调整完善人口政策,推动人口结构优化,促进人口素质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五、什么是人口普查标准时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什么时间?

所谓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就是规定一个时间点,无论普查登记在哪一天进行,但登记的人口及其各种特征都是反映那个时间点上的情况。也就是说,普查员在统一规定的普查登记时限内,不论哪天进行入户登记,普查对象所申报的都应该是普查标准时点时的情况。

我们知道,人无时无刻不在变动,对某一个人口群体来讲,每时每刻都有可能发生人口出生或死亡的自然变动;对某一个区域来讲,每时每刻都有可能发生人口流入或流出的机械变动,每个人的特征在不同时间也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都会引起一个人口群体或一个区域人口的数量和结构变化。因此,进行人口普查,首先必须确定一个标准时点,以保证普查结果所反映的是每个人在同一时间上的情况。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规定: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也就是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反映的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的人口状况。

六、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普查对象包括哪些人?

普查对象是指被普查登记的人,换句话说,就是什么样的人将被普查登记。按照《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规定,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根据这一规定,凡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无论是大陆(内地)居民、港澳台居民还是外籍人员,原则上都属于人口普查对象;在中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包括驻外使领馆人员、出国留学人员、外派劳务人员等,也属于人口普查对象;已经在境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属于人口普查对象;因出差、旅游等在中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也不属于人口普查对象。

我国前五次人口普查,只调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境内常住的人口。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首次明确将我国境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也作为普查对象。《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将人口的国际迁移作为人口普查的核心内容之一,各国人口普查通常也将居住在本国的外国人纳入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延续六人普的普查对象,对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将采用普查员入户的方式进行登记。普查内容方面,要求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的项目少于内地(大陆)居民,共计16项。

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如何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国和本地区的人口普查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内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人口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准备阶段。从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准备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二是普查登记阶段。从

2020年11月至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等。三是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从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数据处理、汇总、评估,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八、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怎么进行登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住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口,视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视为一个家庭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共同生活的人口,视为集体户。普查登记采用普查员入户询问、当场填报,或由普查对象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

普查数据采集原则上采用电子化的方式。采取普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智能手机)登记普查对象的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首次采用了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的登记方式,这是人口普查数据采集方式的一次重大革新。

九、每一个普查对象应该在什么地方进行人口普查登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采用按现住地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现住地进行登记。普查对象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也要登记相应信息。

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国境内的普查对象:

1. 现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一致的,在现住地进行登记;
2. 现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除在现住地登记外,还需在户口登记地登记相应信息;
3. 户口待定人员在现住地进行登记;
4. 居无定所的人员在普查标准时点的居住地进行登记;
5. 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在现住地进行登记。

(二)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国境外的普查对象,由其出国前户口登记地的家庭或单位(集体户)申报登记。

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几种普查表?

根据不同的普查对象和普查内容,具体分为四种普查表,分别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短表》(以下简称普查短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以下简称普查长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死亡人口调查表》(以下简称死亡人口调查表)。

其中,普查短表由全部住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普查长表在全部住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中抽取10%的户填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由在境内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由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有死亡人口的户填报。

十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不同种类的普查表,普查项目有所不同。普查短表共有19个项目,按户填报的有7项,按人填报的有12项,包括住户及居住人口的基本状况。普查长表共有48个项目,按户填报的有19项,按人填报的有29项,包括所有普查短表项目和人口的经济活动、婚姻生育和住房等情况的项目。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共有16个项目,按户填报的有4项,按人填报的有12项,包括反映人口基本状况的项目以及来内地(大陆)或来华目的、居住时间、身份或国籍、就业情况等项目。死亡人口调查表共有8个项目,包括死亡人口的基本信息。

十二、这次普查既要“查人”还要“查房”吗?

以房“查人”是世界各国进行人口普查普遍采用的方法,因为人都

居住在房子里。所以人口普查中“查房”的目的是为了查准人口。同时,由于人口居住状况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为了解我国人口的总体居住情况,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调查问卷中设置了有关居住情况的指标,主要包括居住状况、生活设施、房租水平等与人民生活相关的问题。这次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指标,以便更好地反映当前人口的居住状况。

十三、为什么要对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进行人口普查?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前来中国内地(大陆)学习、工作和居住生活,虽然通过出入境记录可以初步了解这部分人的数量,但是他们入境后在中国内地(大陆)的具体分布、居住地点的变化情况很难从行政管理记录中取得。日本、韩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都将居住在本国的外国人纳入本国人口普查。我国根据联合国建议,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也将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纳入人口普查对象。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首次全面获得了在中国内地(大陆)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的数据资料。这些数据为了解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在中国内地(大陆)的基本情况,掌握人口国际迁移状况提供了依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继续调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的相关信息,了解掌握这些人的基本状况,并通过与2010年的资料比较,研究分析十年来的变化情况。

十四、对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如何进行登记?

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登记方式原则上采用与内地居民相同的方法,即由普查员入户,按照普查表上的项目询问普查对象,并当场填报普查表。为保证普查对象顺利理解普查项目,提高数据质量,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暂不采取自主填报的登记方式。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各地普查机构还

将尽可能提供使用其他语言的帮助。

十五、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怎样登记？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武警部队人员，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委机关相关业务部门统一进行普查、汇总。

军队和武警部队各类单位中服务的职工、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以及家属、保姆等，在军队和武警部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当地普查机构负责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负责普查；不在军队和武警部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地方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十六、被依法判处徒刑的人员怎样登记？

依法被判处徒刑的人员，由当地公安机关和监狱进行普查，填写指定格式的电子普查表，并移交所在地县级普查办公室。

处于行政拘留状态的人员，仍在其所在户进行登记。

十七、普查方案中对死亡人口的登记是怎么规定的？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规定，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有死亡人口的户，要登记《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死亡人口调查表》。

如果过去一年里被调查户家中有过世的人，不论他（她）去世的地点在哪儿，也不论他（她）是否与户主有亲属关系，只要生前在被调查户家中居住，都应该进行登记。

十八、什么是普查区域？什么是普查区和普查小区？

人口普查登记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划分普查区域。即把我国内地（大陆）的地域划分成若干个普查区域，这些普查区域之间必须不重不漏，所有普查区域连接起来完整覆盖我国内地（大陆）地域。

普查区域划分以地域为原则，共分六级。具体为省级（指省、自治

区、直辖市)、地级(指地区、地级市、州、盟)、县级(指县、区、县级市、旗)、乡级(指乡、镇、街道)区域,以及普查区(居委会、村委会)和普查小区。普查区划分以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为基础,每个普查区按照完整地域原则再划分成若干个普查小区,每个普查小区按照一个普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一般控制在80户或250人左右。

十九、每个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应配备几名普查员?

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较大的普查区,可按照每4至5个普查小区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的标准酌情增加普查指导员。在外籍人员较多的普查小区,应配备具有一定外语沟通能力的普查员。县级普查机构对普查员的配备要留有5%左右的预备人员。

普查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进行摸底、入户登记、复查等。普查指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对普查员进行管理;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和质量控制,保证普查员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负责普查长表登记工作。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期间,预计全国共需选聘约700万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

二十、什么是人口普查登记前的户口整顿?

人口普查登记前,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户口整顿。户口整顿是按照普查区域的范围,核实掌握各地以普查区为单位的常住户口、暂住户口、人户分离人员等情况,对无户口人员及时登记户口,对应销未销户口的进行清理。户口整顿后的户籍统计资料要提交同级人口普查机构,供普查登记时参考。

二十一、什么是普查摸底,为什么在普查登记前要进行摸底?

普查摸底是指在人口普查入户登记前,由普查员对自己所负责区

域内的建筑物进行全面清查,明确普查小区的地域范围、摸清人口及其居住情况、绘制普查小区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并上报摸底数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摸底工作将从2020年10月11日开始,10月31日结束。

摸底工作是人口普查登记前的重要工作环节,其必要性体现在:

(一)摸底工作是普查员熟悉普查小区环境、明确自己工作范围的重要步骤。通过摸底,普查员可以对自己负责登记区域的小区边界、房屋分布和道路设施情况熟悉了解,为开展下一步工作打下基础。

(二)摸底工作是保证登记质量的前提。普查员只有通过认真细致的摸底,才能对本普查小区的各种人口和居住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才能保质保量地完成普查登记工作。

(三)普查摸底工作是加强人口普查宣传的重要途径。普查员在进行摸底的同时,还要承担起人口普查宣传员的责任。要向住户发送《致住户的一封信》,询问住户希望选择哪种登记方式,告知入户登记的相关安排,提醒住户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二十二、住户在入户登记前需要做哪些准备?

人口普查是全数调查,为了保证普查对象不重不漏,需要普查员走访每家每户,对居住的人口进行登记。我国普查中有两个环节需要普查员入户,按时间先后顺序,分别是摸底和登记工作。摸底从10月11日开始,10月31日结束,这个阶段普查员要走街入巷、逐门逐户进行实地勘察,摸清每个区域住房的数量和具体位置,也要进入住户家中,进行普查告知,询问登记方式,了解户内人员的大致情况;接下来从11月1日开始就进入普查的正式登记阶段,普查员要进入每个住户逐人逐项登记普查信息,这期间还将随机抽取10%的住户填报普查长表,调查更为详细的人口结构信息。整个登记工作将持续到12月10日结束。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登记,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普查登记时,每户可由一位熟悉情况的成员作为申报人,如实回答普查员的提问,详细申报每位家庭成员的情况,不得虚

报、瞒报、拒报。

为了使登记过程更加顺利,登记内容更加准确,在普查员入户登记前,申报人可以事先准备好身份证件,提前了解外出家庭成员的现住地址等信息,等待普查员上门登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佩戴统一的证件开展工作,普查员上门时,住户可以先验明普查员身份,然后请普查员进入家中进行登记。人口普查不仅是为国家普查,普查的结果最后也对我们每个老百姓、每个普查对象有用,既为大家,也为个人和每个家庭,希望社会公众能够热情支持人口普查工作,积极配合普查员开展调查。

二十三、人口普查资料如何公布和管理?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保密的外,应当予以公布。为了加强对人口普查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维护人口普查数据的权威性,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人口普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以公报形式公布。按照普查工作进度要求,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将于2021年4月份发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数据将于国家公报发布后发布。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本行政区域主要人口普查数据,应当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准。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人口普查全部数据的汇总工作,最终印刷成数据资料出版,同时也会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发布,供公众使用。人口普查微观数据将在对数据库进行匿名化处理后开放使用权限,中央部委、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

二十四、如何保护普查对象的合法权利?

为了充分保护每个人口普查对象的合法权利,取得普查对象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在保护人口普查对象权

利方面作了严格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普查员对在人口普查中所知悉的普查对象及家庭情况,不得扩散;对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要严格依法予以保密。涉及普查对象的单个人口普查对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也不能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对任何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单个普查对象资料的行为,普查机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普查机构将与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签订保密承诺书,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负责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登记的普查人员进行专门培训,让他们了解有关国家的风俗习惯、个人禁忌等,在工作中做到行为举止得当,保护个人隐私,尊重普查对象。

二十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哪些具体措施来保障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国务院成立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是强化执纪问责。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将成立专门的执法检查组,负责受理普查违法行为的举报,依法对重大违法案件进行直接调查,并督促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法违规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是强化质量控制。建立健全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办法,通过科学制定普查方案,认真培训普查人员,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全面采用电子化数据采集方式,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大数据,切实加强质量抽查和工作检查,全面提高普查工作质量。通过加大宣传力度,让普查对象深入了解普查,理解普查,进而配合普查,切实提高普查数据申报质量。